

# 中共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员会文件

乐资规党〔2021〕28号



## 中共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员会 关于调整局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

局机关及下属各单位：

鉴于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，经研究，决定调整局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。现将调整后的局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情况通知如下：

局长、党委书记陈万钦：主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市海洋局、市林业局）全面工作。

副局长、党委委员（保留正科长级）王月虎：主持局机关党委工作，协助党委书记、局长负责人事、机关党建、党风廉政建设、纪检监察、群团、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、地质管理和防汛防台等工作。分管机关纪委、人事科、

确权登记科（调查监测科）、地质与矿产管理科、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、土地整治技术服务中心，联系局工青妇组织、城区自然资源所、东城自然资源所、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所。

副局长、党委委员陈显秀：协助局长负责国土空间规划、控制性详细规划、专项规划等工作。分管国土空间规划科、城乡规划设计院，联系柳市自然资源所、翁垟自然资源所。

副局长、党委委员叶献阳：协助局长负责政策法规、执法监察、自然资源督察、信访、平安建设、综合治理等工作。分管政策法规监察科、自然资源行政执法队、自然资源信访接待中心，联系芙蓉自然资源所、清江自然资源所。

副局长、党委委员叶茹：协助局长负责机关事务、财务、审计、档案、政务公开、信息化建设、行政审批、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、自然资源开发利用、国有土地资产处置、土地储备等工作。分管办公室（宣传教育科）、行政审批科、开发利用科、土地储备中心，联系北白象自然资源所、白石自然资源所。

副局长、党委委员邵齐晓：协助局长负责国土空间用途管制、耕地保护、土地征收征用、海洋事务管理、海洋保护和利用等工作。分管用途管制与耕地保护科、海洋管理科（乐清市海域动态监管中心）、征地事务管理所、西门岛海洋特别保护区管理所，联系虹桥自然资源所、淡溪自然资源所。

党委委员（保留副科长级）卢韶华：协助局长负责国土绿化、林业产业发展、自然保护地和森林管理、森林防火、生态修复、

矿产管理、安全生产等工作。分管国土绿化科、森林资源管理科、生态修复科、森林防火科、森林病虫害防治中心、林木种苗站、林业技术推广站、林业良种科技中心、雁荡山林场、岭底林场、森林防火服务中心、地质矿产事务所，联系雁荡自然资源所、乐清湾港区自然资源所。

市自然资源综合服务中心主任叶子：主持市自然资源综合服务中心工作，协助局长负责建设用地规划管理、测绘管理、地理信息管理、土地综合整治、土地开发整理等工作，分管建设规划科、测绘与地理信息科、土地开发整理中心、地理信息中心、测绘院，联系仙溪自然资源所、大荆自然资源所。

中共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员会

2021年11月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中共乐清市委办公室，中共  
乐清市委组织部，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。

---

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

2021年11月4日印发

---